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債 務 人 巫明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參仟伍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巫明炫於民國111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3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331,6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6,987元為本金；13,94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巫明炫於民國109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
0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4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51
07 9,2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0,170元為本金；28,446元為利
08 息；61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0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10 (三)債務人巫明炫於民國108年10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,04
11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16年04月16
1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53採機動利率
1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1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1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1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1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18 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720,4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48,199
19 元為本金；71,59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20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21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巫明炫於民國108年03
22 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9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3月05日
23 起至民國115年09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24 分之12.4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25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26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27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29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572,151元正未
30 給付，其中520,196元為本金；51,25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
31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
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0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6987 元	巫明炫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490170 元	巫明炫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648199 元	巫明炫	自民國113 年02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53%計 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	巫明炫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520196 元		年02月01日		2.41% 計 算 之利息
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